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徵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
- 四、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代理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或教育局契約進用教保員考試分發 報到前一日止，另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工作內容：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陸、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

柒、甄選時間：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09:00（依收件順序 依序進行）。

捌、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明文件。
-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六、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 七、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八、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上午 12 點止**，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聯絡電話：[04-26272377](tel:04-26272377) 轉 113（請電話聯絡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並採擇優面試。